**中山市产前检查就医选点申请表**

 （202306版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个人信息**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地址 |  |
| **代办信息**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**新增时填写** | 就诊医院 |  |
| 医院所在地 |  省/自治区 市  |
| **变更时填写** | 变更原因 |  □工作调动 □住所变化 □医院建议转院 |
| 变更前医院 |   |
| 变更后医院 |  |
| 医院所在地 |  省/自治区 市  |
| **承诺：本人对申请表中所填的内容真实性负责，若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****温馨提示：如变更产前检查就医选点的，变更后按首家医院的剩余额度进行结算，超出定额结算额度以上部分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，由参保职工个人支付。**□本人 □代办人签名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 **经办机构意见：****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**   |

**产前检查就医选点须知**

1.在选定的我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产前检查的，持本人社保卡刷卡联网结算,项目内的费用支付比例为100%，项目外的费用自费。异地生育备案成功的，其生育医疗费用按我市待遇标准执行。

2.**新增**：①市内产前检查就医选点：登录微信“粤医保”小程序办理产前检查就医选点手续；②市外产前检查就医选点：填写《中山市异地就医生育保险登记备案表》，携带社保卡或身份证到市医保中心或各镇街医保经办机构办理。

3.**变更：**①在选定的市内产检医院未发生过产检费用的，可到市医保中心或各镇街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；②在选定的非市内产检医院未发生过产检费用的，填写《中山市异地就医生育保险登记备案表》并提供原产检凭证，到市医保中心或各镇街医保经办机构办理；③已发生产检费用的，市内产检的填写此表、市外产检的填写《中山市异地就医生育保险登记备案表》并提供工作调动或住所变化或医院建议转院等证明，到市医保中心或各镇街医保经办机构办理。